

郭金升事件

河北人民出版社

郭金升事件

河北人民出版社



編號 (B, 131)

郭 金 升 事 件

編者兼：河北人民出版社
出版者

(保定市西大街一一六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河北分店

(保定市裏餅胡同一六號)

定 價：(乙)每冊人民幣1000元

1952年11月初版 1 — 20,000冊

目 錄

一、關於對「郭金升事件」的調查和處理決定的報告.....	一
二、堅決肅清對待群眾問題方面的官僚主義作風.....	一三
三、繼續深入開展反官僚主義鬥爭.....	二一
四、我進一步認識到共產黨的偉大和正確.....	二七

關於對「郭金升事件」的調查和處理決定的報告

中共河北省委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張君

同志們！現在我來報告中共河北省委紀律檢查委員會對郭金升事件的檢查和處理決定。郭金升事件是個什麼事件呢？簡單地說，它就是反映我們某些區村幹部的強迫命令、違法亂紀和省、專區、縣一些有關機關嚴重的官僚主義作風的一個典型，而又是帶有一般性的事件。武強縣郭金升爲他父親被區幹部違法逼供致死而提起控訴，曾先後四次到北京，四次到保定，到省人民法院衡水專區分院十幾次，到縣人民法院七十多次，奔波兩萬多里，使問題拖延一年多，至今才得到公正處理。足見我各級有關部門存在着何等嚴重的、不可被容忍的官僚主義。下面僅將問題發生的經過、處理決定、應從中得到的教訓以及對今後開展反官僚主義鬥爭的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事件發生的經過：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任邱縣大苟各莊兩輛拉葦子的大車，住在武強縣南豆村郭俊卿的店裡，車卸在店門外，被偷去一付小套和一個搭腰。車主和店主報告了村公安

賈白義臣，白義臣又轉報給村聯社主任孔德雲（中共區委委員）。他們共同找到車主瞭解了一下情況，因郭玉中（郭金升的父親）到店裡去了一次，就認為郭玉中（中農成份，在村任民兵中隊副、軍屬）有很大嫌疑。他們決定在一月五日下午召開片會，以「察顏觀色」尋找偷套人。郭玉中因有病沒參加會議，因此他們就肯定了套是郭玉中偷的。村向區報告後，區派武裝幹事李松峰、李雙春去該村調查。他倆到村僅找孔德雲、白義臣及店主問了問情況，即認為屬實，就向區長王泮池和區武裝部長劉鐵掌作了報告。一月九日，劉鐵掌、王泮池等將郭玉中及店主郭俊卿拘傳到區，前後審訊三次，並用打和凍的辦法來威脅誘供，逼其承認。郭玉中被迫承認後，李松峰在去他家搜贓物時，又對郭玉中說：「到你家如找不出來，把你一家子弄來，够你小子噓！」李走後，郭玉中感到走頭無路，就投井自殺了。李松峰沒搜出贓物，果然又把郭玉中的妻子帶來。這時郭玉中已死，其妻要求看屍，區幹部不允許。後來區裡叫去領屍，郭玉中的家屬因郭玉中死的不明，拒絕領屍。

郭玉中的妻子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向縣人民法院控告。因縣法院不給解決，就把他兒子郭金升（殘廢軍人）從瀋陽鋼鐵公司叫回。郭金升回來後，到二區人民政府要求處理，王區長說：「事情已經這樣，區裡解決不了，你到縣人民法院去吧！」郭金升到了縣人民法院，縣人法院幹部張光漢（後因犯錯誤潛逃）說：「這個整天價開會，沒時間解決你的問題，你回去等着吧！」郭因在家影響生產，要求把車主傳來，

以求迅速解決。縣人民法院幹部郭平（現已蛻化）沒好氣地說：「現在正搞鎮壓反革命，那有時間管你這事呀！要去你自己去。」郭金升就拿著縣人民法院的公函，親自到任邱縣去把車主傳來。但縣人民法院幹部張光漢、郭平還是用「開會」、「工作忙」來應付，不作處理。郭金升在四月裡到保定河北省榮軍管理局，該局不管，又到省人民政府民政廳，民政廳把他介紹到省人民法院，省人民法院幹部王震說：「你回去吧！我們這裡一定負責給你解決。」郭金升回家等了些天沒見信，因問題多日得不到解決，四月底就回瀋陽去。

郭金升的母親見這問題拖拉了半年，還沒有解決的希望，就上訴到中央最高人民法院，並又把郭金升叫回。郭金升回家後，又到縣人民法院去催，郭平說：「這個事可不能馬馬虎虎的，得弄清情況再說。」還讓他回家等信。郭金升在九月十日又到保定，省人民法院問事處幹部劉嘯天說：「我們離你處很遠，再說也弄不清情況，還得叫縣裡給你解決。」郭金升要求見院長，劉嘯天說：「院長光開會，沒有時間，我給縣裡寫封信就行了。」其實他並沒催辦，就又攔起來了。郭金升因縣人民法院拖延不解決，請示省人民法院又無結果，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又到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控訴。郭金升拿著最高人民法院的信又從北京到省，省人民法院幹部劉嘯天說：「這回解決就快了，你等兩天吧！」郭金升等了兩天，再去催問，劉又說：「這回最多也不過一星期，你還是回村等着吧！」而省人民法院隔了一個月才催促衡水專區分院辦理。郭金升

回家等了一個多月沒見到省人民法院來信，又四次到保定，省人民法院的一個同志說：「這回讓衡水專區分院代表一審，就一下把問題解決了。」但只是說了，也沒指示分院。郭金升因縣人民法院拖延將近一年不作處理，在十月二十五日到衡水專區分院請求依法判決。分院法警見他沒縣人民法院的判決，不讓去見幹部。這時恰巧碰上院長李曉含，李說：「因涉及幹部問題，還需要有關部門研究。」勸他回工作崗位等信。

十一月二十六日，縣人民法院作了判決，內容是：「原告郭金升所告其父受刑不過被逼致死予以駁回。」又說：「但二區在審訊中，確帶有威脅逼供，應負一定責任。」郭金升不服判決，呈請分院另判。衡水專區分院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也作了判決，對郭金升提出的理由以「無稽之談」「其不足採」「無待煩言」等一套錯誤的舊法名詞予以批駁。而對省人民法院指示的：「對區私立公堂威脅審訊，使郭玉中自殺，應查明責任，予以處分」等，都推到縣人民法院去處理。

郭金升不服一、二審判決，曾到專署人民監察處去過三次，監察處也只是給縣人民政府和給武強縣人民監察委員會打電話催辦。這些官僚主義所造成的波折，並未使郭金升屈服，因為他相信人民政府是會公正解決人民的問題的，所以他又四次到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控告。最高人民法院指示衡水專區分院查處具覆。衡水專區分院在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把卷宗及上訴狀送到最高人民法院華北分院，華北分院判決：

「撤銷一、二兩審判決」，指示衡水專區分院作為一審處理，並讓協同有關部門調查，嚴肅處理。衡水專區分院雖作了調查，也沒有嚴肅處理。直到經過河北日報揭露，經過中共河北省委紀律檢查委員會、省人民監察委員會、人民檢查署聯合派出工作組深入調查，問題才得到正確處理。

二、中共河北省委紀律檢查委員會對郭金升事件有關人員的處理決定：

(一) 武強縣二區武裝部長劉鐵掌，存有嚴重的強迫命令作風與違法亂紀侵犯人權的惡劣行為，私立公堂，親自威脅逼供，對郭玉中的自殺應負直接的主要的責任。決定黨內給以留黨察看半年處分；並建議政府撤職查辦。

(二) 前武強縣二區區長王泮池（現任武強縣人民政府人事科長），無原則地批准區公安員非法拘傳郭玉中，對區幹部扣人、打人、私立公堂、逼供等非法行為不加制止，反參與誘供，甚至事後不檢討錯誤，還威脅死者家屬。錯誤實屬嚴重。決定黨內給以留黨察看一年處分；並建議政府撤職查辦。

(三) 武強縣二區武裝部幹事李松峰，不深入調查研究，偏聽偏信，以致造成錯誤錯扣。在去郭玉中家找贓物時，對死者施以威脅，未找到贓物，又非法拘傳郭玉中的妻子。對郭玉中的自殺應負一定責任。決定黨內給以撤銷工作處分；並建議行政上

給以撤職處分。

(四) 武強縣二區公安員王義民。不僅存有嚴重的粗枝大葉的工作作風，且身為公安人員不能掌握國家法紀，非法拘人扣人，對逼郭玉中口供的事情不但不制止，還親自參加。因此黨內給以當衆警告處分；並建議行政上給以記大過處分。

(五) 武強縣人民法院，對此重大的人命案件漠不關心，判決時只將郭金升所訴駁回，但對逼死人命的有關人員，却縱容不管。故決定給院長常永波以黨內當衆警告處分；並建議行政上給以記大過處分。

(六) 武強縣人民政府前任縣長孫樹峰，在事件發生以後就知道郭玉中是被區幹部威脅逼供致死的，縣人民監察委員會、縣人民法院向其提出對幹部處理的意見時，仍不以嚴肅的態度對待，以至使問題久懸不結，造成極壞的影響與很大惡果。決定黨內給以當衆警告處分；並建議行政上給以記過處分。

(七) 省人民法院衡水專區分院，已接到省人民法院指示，責成該院查明責任予以處理。但總不負責任，強調手續，推到縣人民法院去處理。對原告提出的理由和交出的証明不加考慮，又不深入調查研究，就草率判決。故建議政府責令衡水專區分院院長李曉含同志作深刻檢討，並給以嚴格批評。

(八) 省人民法院對待群眾的問題說了不作，拖延不處理，故建議政府除責令該院領導上作檢討外，對負責辦理該案的人員應給予嚴格批評，並讓其作深刻檢討。

(九) 郭金升爲了控訴，往返奔波，致將家產賣掉的問題，建議當地政府予以適當解決。並即將屍首領回進行安葬。

(十) 就地召開群眾會和幹部會議，宣佈對有關幹部的處理，有關幹部並作檢討，承認錯誤。

三、我們應該從郭金升事件中得到一些什麼教訓呢？

第一、這一案件說明：在我們不少幹部中，還存在着嚴重的強迫命令作風和侵犯人權、違法亂紀的行爲。對郭玉中偷套問題，本來沒有任何根據，我們的幹部却不顧國法黨紀，隨便將郭玉中扣押起來。在審訊中，又用逼誘的辦法，強迫郭玉中承認，以致造成郭玉中自殺。這說明我們這些幹部對人民群眾的問題，是多麼不慎重，不負責任。有人說「套到底是不是郭玉中偷了？」這樣的提法是不妥當的。因爲既然沒有任何証明，就應作調查研究，使問題水落石出後，再作處理。主觀臆斷的肯定套是郭玉中所偷，根本就是錯誤的；非法扣押，私立公堂，威脅逼供，更是爲法律所不容許。當前，在我省類似這樣的情況還不是個別現象，也並不是十分突出的而是較爲一般地存在着。特別在區村幹部中較爲嚴重。如天津專區最近查出，七個縣鎮打人、扣人事件有四十九起；邯鄲縣一區南井砦村幹部，一年中網、打、扣、押過一百多人，區委知道也不處理。這些現象都必須徹底加以清除，否則必將影響黨和人民政府與群眾的

關係，也會直接影響到廣大人民群眾的生產情緒。

第二、從這一案件中說明：在我們不少的領導機關和幹部中，對人民群眾問題的處理上，存在着嚴重的官僚主義。郭金升曾到過縣人民法院七十多次，專區分院十多次，省法院四次。但都未得到解決。這些法院的幹部不是說「工作忙，現在不能處理」，就是說「已呈報上級，還沒批回來」，或者說「須調查清楚再處理」。總是將郭金升應付走算完事，而從未作過認真檢查和研究處理，也不認真催辦，總是上下推脫，互不負責。下級認為「我報告了，就算責任盡到了」；上級認為「已指示下去了，我的責任也算完了。」但問題是否處理了？則沒人過問。更惡劣的是專、縣人民法院在上級與本人催促下作出的判決，不但不能給人民公正的解決問題，反而用「無待煩言」「無稽之談」「其不足採」等舊司法詞彙批駁與打擊人民的正義控訴。同時對上級法院關於「對區私立公堂，威脅審訊，使郭自殺、應查明責任予以處理」的指示，却互相推脫，不作處理。這些都是毫無群眾觀點的表現。類似這種官僚主義作風，就全省說，也並非個別和突出的，它在我們不少領導機關和幹部中都程度不同的存在着，必須認真克服和清除。

第三、從這一案件中看出：在我們某些領導機關和幹部中，還存有宗派主義的思想，情緒而有意、無意的姑息與縱容了幹部。他們認為：涉及到幹部問題不好處理，或不願處理，就無原則的加以原諒或放縱。也有的錯誤地認為：有錯誤向群眾公開承

認和處理，會降低幹部威信。更有的錯誤地認為：「幹部犯了法不能和羣衆完全一樣」。這在專、縣人民法院的判決和縣委、縣府對這一問題的態度上，表現的是很突出。專、縣人民法院的判決，雖都說明郭玉中的死與區幹部的逼供有關，但都不作處理；縣委、縣府都明知因區幹部逼供造成的郭玉中自殺，竟也不處理。強調什麼「套是否郭玉中偷了，弄不清，不好處理」。但爲什麼區幹部沒弄清偷套情況就可逼死郭玉中，反倒藉口未弄清偷套情況，而不處理幹部的犯法行爲呢？顯然這是一種宗派主義思想的支配，這種思想，不僅抹滅了國法黨紀的嚴肅性，而使犯法的幹部逍遙法外，同時也更會助長幹部的違法亂紀，其結果也必然是害了幹部。這種思想是和黨與人民的利益毫不相容的。

第四、從這一案件中還可看出：我們許多機關和幹部，在處理羣衆的問題上，還存在着嚴重的形式主義和文牘主義——官僚主義的一種表現形式。不少部門，尤其是一些專門或直接處理羣衆具體問題的部門，雖然他們是專門爲處理羣衆的具體事務而設，但由於其欠缺羣衆觀點和文牘主義作風的危害，因而在對待人民的切身問題上，同樣是不大負責的，即使看來辦了辦，其實質是形式化的。如郭金升也曾到過衡水專區人民監察處、河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省榮軍管理局、河北日報讀者服務組等單位反映這一問題，但這些單位都是公文照轉，推出完事、是否處理了，就不再去問。對此，也必須徹底糾正，並大力改進，務使對人民羣衆的每一件細小事情都要作到認真

負責，有始有終。

以上這些強迫命令、侵犯人權、違法亂紀以及官僚主義作風的所以產生並能够滋長，其根源是舊社會統治階級思想在我們黨員幹部中的影響。他們當中有對待人民羣衆的問題，不是忠誠的辦好，而是高高地站在人民羣衆之上稱王稱霸，統治羣衆，命令羣衆，爲所欲爲。這種舊統治階級的思想，在我們黨內和革命組織中，是絕對不准存在的，必須堅決地徹底地加以清除。

四、對糾正一切違法亂紀行為和繼續克服官僚主義的意見：

爲了繼續擴大和鞏固「三反」運動的偉大成果，要結合目前正在開展的工業生產、農業生產、物資交流等競賽運動、冬季的整黨運動和當前正在進行的司法改革工作，繼續深入開展反官僚主義鬥爭，以迎接即將到來的國家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保證黨的中心工作的勝利開展和完成。

第一、各地各領導機關，要通過「郭金升事件」的教訓，認真地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對人民羣衆的控訴、建議、批評、檢舉和要求等問題，都要做一次檢查，務使案案有結果，件件有交代。對於長期不聞不問者，要進行批評教育，甚至處分，絕不能再以官僚主義的態度對待官僚主義。

第二、開展自下而上的批評和加強自上而下的檢查工作。對於羣衆的檢舉、控

訴、批評意見，都必須作認真地檢查和實事求是地處理，不但粗枝大葉，潦草從事；更不允許任何被檢舉者對檢舉人進行報復和打擊。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要與人民監察機關和人民檢察機關取得密切聯系，充分發揮其作用。加強紀律檢查工作，堅決支持與保護群眾的民主權利，向一切違法亂紀行為進行堅決的鬥爭。黨員、團員要在反官僚主義鬥爭中起積極帶頭作用。

第三、各級領導機關和幹部，除對幹部要經常地加強群眾觀點、群眾路線的教育外，在佈置工作和檢查工作時，更要教導幹部完成任務的具體辦法，使他們明確怎樣可以。怎樣不可以。堅決克服單純任務觀點。應當明確認識，我們的一切任務和工作都是為人民謀幸福的，幹部是給人民當勤務員的。但是往往因為我們的工作方法、工作作風不對頭，就會使好事變成壞事。

第四、各機關領導幹部與一切工作人員，都應當採取各種辦法與人民羣衆取得密切聯系，十分注意傾聽羣衆的反映和要求，並經常向上級作報告。同時，各機關和人民團體，都應規定嚴格的工作制度，明確每個人的職責和權限，使每個工作人員在自己的工作範圍內都負起責任來，那些問題那些人可以解決，那些問題要向上級請示報告，都要明確起來。不要一個任何工作人員都可隨便超職越權，不進行請示就去做主處理問題。

第五、要嚴肅黨和人民政府的紀律，及時批評與處理那些失職和瀆職的幹部，鼓

勵那些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的國家工作人員；要賞罰嚴明，對違法亂紀的工作人員，都必須分別情況，嚴肅處理；對嚴重違法分子還必須依法處理，不得馬虎了之。並要選擇帶有教育意義的好壞實際例子，充分利用一切宣傳形式來教育幹部，教育羣衆。

第六、我們共產黨員和國家工作人員，都必須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覺悟和政策水平，要大膽地慎重地處理羣衆的問題，力求在工作中不犯或少犯錯誤。但同時也不要怕犯錯誤而不敢處理問題，我們怕的是犯了錯誤而不改正。必須明確：檢討和改正錯誤不但不會使黨和人民政府降低威信，且會更進一步地加強黨與人民羣衆的聯系的。

最後，還應該告訴大家和值得大家注意的是：今後在處理犯有類似錯誤的任何單位和幹部時，必須緊緊掌握住「懲前毖後，治病救人」的精神，要根據其所犯錯誤的情節，造成的惡果與影響，以及本人對所犯錯誤的認識程度等，按照「思想檢查、批判從嚴，組織結論從寬；過去從寬，今後從嚴；坦白認真檢查並決心改正者從寬，拒絕改造者從嚴」的原則，方針進行處理。既要嚴肅，又要慎重。應當明確：我們一面是反對對幹部犯有錯誤而包庇、姑息、縱容的現象，同時又要反對單純的組織懲辦主義的行爲。同志們，大家要行動起來，一致努力，爲糾正一切違法亂紀行爲和克服官僚主義作風而鬥爭。

堅決肅清對待群眾問題方面的官僚主義作風

今日本報揭露了一個極為嚴重的問題，應當引起我省各級領導機關和全體幹部人員的高度注意。這就是由於某些區村幹部的強迫命令、違法亂紀、侵犯人權，逼死了武強縣南豆村民兵副中隊長郭玉中；又由於區級、縣級、專區直至省級的某些機關幹部，對於群眾的問題採取了嚴重的官僚主義態度，使得被逼致死的郭玉中的兒子、殘廢軍人、鋼鐵工人郭金升，往返行程兩萬餘里，耗費了一年半以上的時間，賣掉了僅有的八畝多土地和牲畜等，而控訴其父被逼致死的事件至今仍然沒有得到解決。強迫命令、違法犯紀和官僚主義，已經嚴重到使人傾家蕩產、家破人亡。而且被危害的人正是對國家對人民有着光榮功勳的殘廢軍人，是正在參加着國家建設的鋼鐵工人。

武強二區幾個幹部，強迫命令、違法亂紀、侵犯人權是不能容忍的。他們只聽了兩三個村幹部所提的「懷疑」條件，就極為草率地主觀判斷偷東西的是郭玉中，立起「公堂」、逼迫郭玉中「招認」。當郭玉中不承認時，他們又不惜採用類似國民黨對